

2026 年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選舉 —

規則及程序

引言

1.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是一個諮詢組織，委員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行使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委任，負責就勞工事宜，包括法例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和建議書，向勞工處處長提供意見。
2. 勞顧會由僱主及僱員的代表組成。代表僱主的委員共有六名，其中五名由主要僱主商會提名，其餘一名以個人身分獲委任。代表僱員的委員共有六名，其中五名由根據《職工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332 章）登記的僱員工會（「僱員工會」）（見註 1）選出，其餘一名以個人身分獲委任。勞顧會委員的任期為兩年，由 1 月 1 日至翌年 12 月 31 日為止。
3. 在現任勞顧會委員任期即將屆滿前，僱員工會可參與選舉，選出五名僱員代表。獲選出的代表經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行使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委任後，將成為下屆勞顧會委員，而有關委任會以公告形式在憲報刊登。

勞顧會僱員代表選舉

4. 本屆勞顧會委員的任期將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現定於 **202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於九龍深水埗美荔道 33 號美孚政府綜合大樓一樓美孚社區會堂**舉行選舉，選出五名僱員代表出任 2027 至 2028 年度勞顧會委員。為舉行選舉，勞工處會就以下事項發出通函給所有僱員工會：

- 宣布舉行選舉及選舉細則，包括日期、時間和地點；
- 公布選舉規則及程序；
- 邀請所有已登記的僱員工會提名候選人參加選舉；
- 邀請已登記成為選舉單位的僱員工會委任獲授權代表在

選舉日投票；及

- 邀請尚未登記成為選舉單位的僱員工會登記及委任獲授權代表在選舉日投票。

下文載述有關詳情。

提名候選人

提名資格

5. 2026 年勞顧會僱員代表選舉於 202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開始接受候選人提名。每個於 2026 年 10 月 2 日或之前已根據《職工會條例》登記的僱員工會，可提名**不超過五名候選人**參加選舉；候選人必須為僱員工會的**已繳會費會員**（見註 2）。

提名方法

6. 僱員工會作出提名時，必須使用表格 **LAB/E1/2026**（「提名表格」）（見註 3）。每份提名表格只可提名一名候選人（見註 4）。提名的一方在填寫提名表格前，應先閱讀本選舉規則及程序和提名表格夾附的「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聲明」。

7. 提名表格的 A 部須由作出提名的僱員工會加蓋正式印章，並由該工會的一名理事（見註 5）在表格上簽署。候選人所屬的僱員工會的一名理事也須在提名表格 B 部的聲明內簽署，並加蓋工會的正式印章，證明候選人為該工會的已繳會費會員。此外，獲提名的候選人必須填寫提名表格的 C 部。請注意，勞工處需通過提名表格收集有關人士的個人資料，包括身分證明文件的資料，以便在選舉有關的活動中，準確地識辨獲提名的候選人。候選人須向勞工處遞交一張彩色正面近照，作為印製候選人名單之用。

遞交提名表格時間

8. 填妥的提名表格正本須於 2026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或之前郵寄（見註 6）或專人送交勞工處國際聯繫科（見註 7）。以其他方式（例如傳真或電子郵件）遞交的提名表格，概不受理。如以郵寄方式遞交提名表格，郵戳日期必須為 2026 年 10 月 6 日或之前。如以專人送遞方式遞交提名表格，須於 2026 年 10 月 6 日或之前的辦公時間內（見註 8）送達勞工處國際聯繫科。如截止日期當日遇上惡劣天氣，上述期限將會延長（見註 9）。僱員工會應盡早遞交提名表格。一般而言，逾期遞交的提名不會受理。

9. 勞工處會為候選人印製中英對照並刊載候選人相片的候選人名單，在是次選舉的有關活動中使用。候選人在名單上的次序會按勞工處接獲提名表格之先後次序排列。
10. 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超過五名，勞工處將邀請已登記為選舉單位及委任獲授權代表的僱員工會，以不記名方式投票選出五名勞顧會僱員代表。
11. 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有五名，則所有候選人均自動當選，毋須進行投票。
12. 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不足五名，則所有候選人均自動當選；勞工處將邀請所有已登記的僱員工會再作提名，填補餘下的席位空缺。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超過餘下的席位空缺，勞工處將安排選舉填補空缺。
13. 如沒有接獲任何有效提名，勞工處將邀請所有已登記的僱員工會作另一輪提名，填補席位空缺。

退出競選

14. 候選人如欲退出競選，必須填寫及簽署表格 **LAB/EW/2026**（「候選人退選通知書」）（見註 3），而提名工會的一名理事（見註 5）亦須填寫及簽署該候選人退選通知書，並加蓋工會的正式印章，確認得悉該候選人退選。填妥的候選人退選通知書正本必須於**提名期限截止前（即 2026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或之前）**郵寄（見註 6）或專人送交勞工處國際聯繫科（見註 7）。以其他方式（例如傳真或電子郵件）遞交的候選人退選通知書，概不受理。如以郵寄方式遞交候選人退選通知書，郵戳日期必須為**2026 年 10 月 6 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方式遞交的候選人退選通知書，須於**2026 年 10 月 6 日或之前的辦公時間內（見註 8）**送達勞工處國際聯繫科。如截止日期當日遇上惡劣天氣，上述期限將會延長（見註 9）。一般而言，逾期遞交的候選人退選通知書不會受理。

僱員工會登記成為選舉單位

已登記成為選舉單位的僱員工會

15. 僱員工會如曾經在 2006 年或以後舉行的勞顧會僱員代表選舉中登記成為選舉單位，以及其職工會的登記在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按照《職工會條例》備存的職工會登記冊上仍然有效，便毋須再登記成為

選舉單位。請注意，所有已登記成為選舉單位的僱員工會仍必須使用表格 LAB/E2A/2026（「授權表格」）（見註 3）委任獲授權代表，才可在選舉中投票。

未曾登記成為選舉單位的僱員工會

16. 所有於 2026 年 10 月 2 日或之前已根據《職工會條例》登記的僱員工會，如未曾在 2006 年或以後舉行的勞顧會僱員代表選舉中登記成為選舉單位，均可登記成為選舉單位（見註 10）及委任獲授權代表。僱員工會須使用表格 LAB/E2B/2026（「登記及授權表格」）（見註 3）登記成為選舉單位及委任獲授權代表，才可在選舉中投票。

委任獲授權代表在勞顧會僱員代表選舉中投票

委任方法

17. 每個已登記成為選舉單位的僱員工會可委任不超過兩名獲授權代表參與選舉日的投票。被委任為獲授權代表的人士，必須為該工會的已繳會費會員（見註 2）、理事（見註 5）或受薪職員（見註 11）。僱員工會在委任獲授權代表時，必須使用表格 LAB/E2A/2026（「授權表格」）（見上文第 15 段）或表格 LAB/E2B/2026（「登記及授權表格」）（見上文第 16 段）。有關人士在填寫授權表格／登記及授權表格前，應先閱讀本選舉規則及程序和表格夾附的「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聲明」。

18. 授權表格／登記及授權表格必須加蓋有關僱員工會的正式印章，並由該工會的一名理事（見註 5）在表格上簽署，證明獲授權代表為該工會的已繳會費會員、理事或受薪職員。獲授權為代表的人士，也須填寫該表格。請注意，勞工處需通過授權表格／登記及授權表格收集有關人士的個人資料，包括身分證明文件的資料，以便在選舉日準確地識辨參與投票的獲授權代表。

遞交授權表格／登記及授權表格時間

19. 填妥的授權表格／登記及授權表格須於 2026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或之前郵寄（見註 6）、傳真（見註 12）、電郵（見註 13）或專人送交勞工處國際聯繫科（見註 7）。如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授權表格／登記及授權表格，郵戳日期、傳真日期或電郵日期必須為 2026 年 10 月 6 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方式遞交的授權表格／登記及授權表格，須於 2026 年 10 月 6 日或之前的辦公時間內（見註 8）送達勞工處國際聯繫科。如截止日期當日遇上惡劣天氣，上述期

限將會延長（見註 9）。僱員工會應盡早遞交授權表格／登記及授權表格。一般而言，逾期提出登記為選舉單位及／或委任獲授權代表不會受理。

更換獲授權代表

20. 按照上文第 19 段遞交授權表格／登記及授權表格的僱員工會如需要更換獲授權代表，必須使用表格 **LAB/E3/2026(R)**（「更換獲授權代表表格」）（見註 3），填妥後盡快送交勞工處國際聯繫科。更換獲授權代表表格必須加蓋有關僱員工會的正式印章，並由該工會的一名理事（見註 5）在表格上簽署，證明替換代表為該工會的已繳會費會員、理事或受薪職員。同樣地，成為替換代表的人士也須填寫該表格。填妥的更換獲授權代表表格必須**郵寄**（見註 6）、**傳真**（見註 12）、**電郵**（見註 13）或**專人送交**勞工處國際聯繫科（見註 7）。如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更換獲授權代表表格，郵戳日期、傳真日期或電郵日期必須為 **2026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遞方式遞交的更換獲授權代表表格，須於 **2026 年 11 月 25 日或之前的辦公時間內**（見註 8）送達勞工處國際聯繫科。如截止日期當日遇上惡劣天氣，上述期限將會延長（見註 9）。一般而言，逾期遞交的更換獲授權代表表格不會受理。

21. 凡未能遵守上文第 15 至 20 段所述規定的僱員工會，將不會獲准在選舉中投票。

22. 任何提名表格、候選人退選通知書、授權表格、登記及授權表格和更換獲授權代表表格是否有效，將由勞工處處長作最終決定。

僱員工會名冊及選舉單位名冊

23. 由 2026 年 9 月 14 日起至選舉日為止，勞工處國際聯繫科的辦事處（見註 7）會備存一份由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提供的僱員工會名冊，於辦公時間內（見註 8）供僱員工會的代表查閱。此外，當選舉單位的登記程序結束後，勞工處國際聯繫科的辦事處由 2026 年 10 月 20 日起將備存一份選舉單位名冊，供選舉單位代表及公眾人士於辦公時間內查閱，直至選舉日為止。僱員工會名冊及選舉單位名冊亦會在上述期間上載勞工處網頁（見註 14）。勞工處同時會向各候選人提供有關選舉單位名冊，作選舉之用。

投票程序

24. 勞工處處長將委任兩名勞工處職員，分別出任選舉主任及副選舉主任，負責監督有關選舉的事宜。勞工處會在選舉日前約三個星期，以書面通知各候選人及已委任獲授權代表（包括替換代表）的選舉單位有關候選人名單和選舉日的各項詳細安排。

25. 選舉將於 202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選舉單位的獲授權代表可在投票時間內到投票站（九龍深水埗美荔道 33 號美孚政府綜合大樓一樓美孚社區會堂）投票。獲授權代表須先在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並出示表格 LAB/E2A/2026、LAB/E2B/2026 或 LAB/E3/2026(R) 所列明的身分證明文件，供投票站的工作人員核對登記冊上的資料。經登記後，獲授權代表可即時投票。任何人士如未能出示載於上述表格的身分證明文件，或其身分證明文件的資料與表格內申報的資料不符，將不會獲准參與投票。

26. 每個選舉單位的獲授權代表在選舉日只會獲發一張選票。如個別選舉單位委任了兩名獲授權代表，選票將會交予首名向登記處登記的獲授權代表。只有該持有選票並已登記的獲授權代表方可進入投票區內投票。

27. 選票會印上所有候選人的姓名（按候選人名單上的先後次序排列）、其團體名稱及職銜，以及蓋上勞工處的特定印鑑。由於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故選票不會附有編號或任何其他記號。

28. 每一個選舉單位可通過其獲授權代表，用一張選票投票給最多五名候選人。獲授權代表須在選票上屬意的候選人姓名旁的方格內，使用投票間所提供的選票印章蓋上「✓」記號。

29. 除上文第 28 段所述的指定記號外，獲授權代表不得在選票上加上任何記號，否則該選票會被當作無效而不予點算。

30. 如獲授權代表尚未將選票投入投票箱，在下列情況下，可申請更換一張新的選票：

- 該名代表不慎損毀已領取的選票；或
- 該名代表在選票劃上錯誤的記號。

獲授權代表必須將損毀／錯劃的選票交還選舉主任／副選舉主任，始

可獲發新選票。

31. 完成上述程序後，獲授權代表須將選票放入指定的投票箱，然後離開投票站。他們可在整個投票程序完結後返回投票站的指定範圍觀察點票過程。

32. 候選人可進入投票站內（指定填寫選票及投票箱等範圍除外）觀察投票過程，但他們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供投票站的工作人員查閱。

33. 任何人士在選舉日不得在美孚政府綜合大樓進行任何選舉宣傳或拉票活動，包括張貼或豎立任何選舉海報、告示、橫額或標語牌，或派發選舉廣告或宣傳單張。除獲選舉主任／副選舉主任授權外，在投票站內不得使用流動電話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子通訊器材，或任何配備攝影功能的器材。

34. 如有任何人士在投票站內，干擾選舉過程、或對候選人／獲授權代表／其他在投票站內的人士進行騷擾，選舉主任／副選舉主任有權指令有關人士立即離開投票站，及不容許他／她於指定時段內再次進入投票站。

35. 如選舉主任在提名期結束後至投票結束前接獲證明並信納獲有效提名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已去世，則選舉程序須終止，並須安排進行補選（請參閱下文第 47 段）。

點算選票

36. 投票結束後，勞工處的職員會隨即在投票站內點算選票。

37. 選舉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度，取得最多票數的候選人當選，然後依次按得票多寡定出第二位當選者，如此類推，直至選出所有五名勞顧會的僱員代表為止。

38. 點算選票的過程將由下列人士負責監督：

- 選舉主任；
- 副選舉主任；及
- 有意觀察點算選票過程的候選人。

39. 任何選票在下列情況下均屬無效，不予點算：

- 選票沒有蓋上勞工處的特定印鑑；
- 選票上超過五名候選人姓名旁的方格被蓋上「✓」記號；
- 選票沒有蓋上任何指定的「✓」記號；
- 除指定的「✓」記號外，選票還劃上其他記號；
- 選票遭嚴重損毀；
- 投票人的意向不清楚；或
- 投票人以可識別其身分的任何方法在選票上劃上記號。

40. 任何選票是否有效，將由選舉主任作最終決定，候選人可檢視所有無效的選票。

41. 點票結束後，結果將會首先遞交選舉主任，然後選舉主任會邀請上文第 38 段所述的其他人士審閱結果。如候選人所得票數十分接近，有關的候選人可向選舉主任要求重新點算選票。選舉主任會就是否需要重新點算選票作出最終決定。

42. 如果兩名或多於兩名候選人獲得相同票數以致不能明確地決定哪五名候選人當選，獲得相同票數的候選人將以抽籤方式決定由哪名候選人當選剩餘席位。抽籤會在選舉主任的監察下即時進行，所有在投票站內的人士亦可觀察抽籤過程。如有關候選人抽籤時不在場，則由副選舉主任代其抽籤。

43. 如須抽籤決定哪名候選人當選，抽籤會按以下方法進行：

- (a) 勞工處會提供十張相同的卡紙，分別寫上 1 至 10 的數字，並全部放入一個不透明的空紙箱內，獲得相同票數的每一位候選人須按候選人名單上排列的先後次序，逐一從紙箱抽出一張卡紙，並交予選舉主任記錄卡紙上的數字，然後把卡紙放回紙箱。
- (b) 如只有一個席位，抽到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即告當選。1 是最小的數字，10 是最大的數字。如兩名或多於兩名的候選人抽出相同數字及該數字比其餘的候選人（如適用）所抽出的數字為大，則在第一輪抽籤中抽到相同及較大數字的候選人須進行第二輪抽籤。如在第二輪抽籤中亦有兩名或多於兩名的候選人抽出相同數字及該數字比其餘的候選人（如適用）所抽出的數字為大，則須由抽到相同及較大數字的候選人進行第三輪抽籤，如此類推，直

至有一名抽到較大數字的候選人當選為止。

- (c) 如有兩個或以上的席位，則按候選人所抽到的數字從大至小（10 至 1）順序當選，直至選出所有席位為止。如兩名或多於兩名的候選人抽出相同數字而未能明確地決定誰人當選，則須進行第二輪抽籤，如此類推，直至所有席位由抽到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填補為止（見註 15）。

宣布選舉結果

44. 完成點票或在必要的情況下完成抽籤後，選舉主任會隨即宣布每名候選人所得的票數及選舉結果。

45. 如在宣布選舉結果前，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在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已去世，則選舉被視為未能完成，並須安排進行補選（請參閱下文第 47 段）。

46. 勞工處將以書面通知所有僱員工會有關選舉結果。

特殊情況

47. 如投票因天氣（見註 16）或其他勞工處不能控制的情況（如在上文第 35 及 45 段所述的情況）無法於 2026 年 11 月 28 日如期進行或完成選舉，勞工處會盡快安排另一次選舉／補選，並通知所有候選人及合資格的選舉單位有關安排。

勞工處
2026 年 9 月

~ 完 ~

註釋

- 註 1 僱員工會是指根據《職工會條例》登記且其所有有表決權的會員均屬僱員的職工會，而其登記於選舉日仍然有效。
- 註 2 已繳會費會員是指已根據該僱員工會所訂立的規則繳交會費的會員。
- 註 3 有關表格可於以下勞工處網頁下載：
(中文) www.labour.gov.hk/tc/news/LAB_Election2026.htm
(英文) www.labour.gov.hk/eng/news/LAB_Election2026.htm
- 註 4 為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規定，每份提名表格只可用以提名一名候選人，以免披露被提名人士的個人資料予其他的非資料使用者。如僱員工會欲提名超過一名候選人，可自行影印提名表格備用。
- 註 5 理事是指該僱員工會現任理事會的任何一名成員，但不包括核數師。
- 註 6 如選擇郵寄表格，必須貼上足夠郵資，或選用掛號方式，減低郵遞失誤的風險。
- 註 7 勞工處國際聯繫科的地址如下：
香港中環
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5 樓
- 註 8 勞工處國際聯繫科的辦公時間如下：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6 時 15 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註 9 如在截止日期當日的任何辦公時間內，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極端情況」生效，截止日期會延至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除下、或當時生效的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極端情況」取消後的首個工作日。
- 註 10 一經登記成為選舉單位，僱員工會將自動列入往後勞顧會僱員代表選舉及補選(如適用)的選舉單位名冊內，毋須再作登記。勞工處會於每屆選舉前根據職工會登記冊更新有關資料。
- 註 11 受薪職員是指由該僱員工會的理事會委任並按其指令行事，而且是從該會的經費中支薪的人士。
- 註 12 勞工處國際聯繫科的傳真號碼如下：
2854 3435 及 3586 2032
- 註 13 勞工處國際聯繫科的電郵地址如下：
LAB2026@labour.gov.hk

註 14 僱員工會名冊及選舉單位名冊可於以下勞工處網頁瀏覽：

（中文） www.labour.gov.hk/tc/news/LAB_Election2026.htm

（英文） www.labour.gov.hk/eng/news/LAB_Election2026.htm

註 15 例子：有三名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但只有兩個席位，而三名候選人分別抽出「10」、「5」及「2」，抽得「10」及「5」的兩名候選人即告當選。如三名候選人中有兩名抽得「5」和一名抽得「2」，則該兩名抽得「5」的候選人即告當選。如三名候選人中有一名抽到「10」及兩名抽到「5」，則抽到「10」的候選人即告當選，而其餘兩名候選人須參與另一輪抽籤，直至有一名抽到較大數字的候選人當選為止。

註 16 如在選舉日當日上午 6 時，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政府公布的「極端情況」仍然生效，原定於當日舉行的選舉即告取消。勞工處會盡快安排另一次選舉，並通知所有候選人及合資格的選舉單位有關安排。如就颱風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下的選舉安排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52 4022 聯絡勞工處國際聯繫科。